

JUN 14 1942

卷第109號

# 參考資料

第五十五號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外交部亞東司編

機密

泰國憲法

## 例 言

一、本刊宗旨，純爲提供敵偽資料，並非情報性質，凡一般刊物不便登載，或載而未詳，或散見各處之重要事項，縱令時間已過，亦擬擇要補充，以備查考，惟事多機密，務請閱者勿予傳佈。

一、本刊性質，既與一般刊物不同，凡評論解釋之事，均擬極力避免，以免詞費。

一、敵偽隔絕，情況難明，所載之事，掛漏固多，錯誤亦所難免，惟當隨時補正，以明真相。

參考資料第五十五號 目錄

泰國憲法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總則

一、第一章 國王

二、第二章 泰國人民權利與義務

三、第三章 人民代表議會

四、第四章 內閣

五、第五章 司法

六、第六章 最終條款

七、第七章 憲法之實施及過渡規則

泰國憲法 元三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總則

第一條 泰國為一不可分之王國，泰國人民不同人種或宗教如何，均有平等受本憲法保護之權。

第二條 泰國主權發之於泰國國民。由國家元首之國王遵照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一章 國王

第三條 國王為神聖不可侵犯。

第四條 國王須信奉佛教為宗教之擁護者。

第五條 國王為泰國軍隊之統帥。

第六條 國王依人民代表議會之勸告並經其同意行使立法權。

第七條 國王經由內閣行使行政權。

第八條 國王經由依法成立之法院行使司法權。

第九條

王位繼承，依佛曆三七六年之繼承法行之。但須取得人民代表議會之承認。

第十條

國王離國或因故不能行使賤權時，經人民代表議會之承認應任命攝政或攝政會議。國王不予以任命或不能任命時，人民代表議會應自行完成其任命手續。人民代表議會於任命攝政或攝政會議以前，攝政之職務由內閣臨時代行之。

第十一條

蒙昭以上階級之皇族，其階級之不得不同由於其出生之選舉，一律不得參與政治。

第二章 泰國人民權利與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本憲法內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由於出生、授與或其他方法獲得稱號者，亦不能因其任何特權。

第十三條

人民互不違背其宗教之義務，不紊亂秩序或風氣之美國，有完全信奉宗教及信條並舉行禮拜儀式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集會、居住、對外事有言論、著作、刊行、教育、集會、結社與應素之完全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有尊重法律、依法律之規定防衛國家及以紓稅並其他方法援助政府之義務。

第三章 人民代表議會

第十六條

人民代表議會由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人民代表議會議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選舉之方法及議員名額、依選舉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人民代表議會議員之任期為四年、其因任期屆滿以外之事故出缺時、應選舉補充之、但補缺議員之任期以前任議員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人民代表議會之議員、於就任前、應在議會鄭重宣誓、擁護  
並遵守憲法。

第十二條

人民代表議會之議員係代表泰國國民全體，並非僅代表其

選民。

議員應各本良心履行其義務，不受任何請求所拘束。

第二十一條

人民代表議會議員地位因左列之情形而消滅：

一、任期屆滿或解散議會

二、死亡

三、辭職

四、依選舉法之規定喪失被選舉候補者資格之一者

五、經議會認為該議員之行動有妨害議會之利益之虞而宣佈開除時，此項決議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

第十三條

國王就人民議會選舉之議員中任命議長及副議長。

第十四條

人民代表議會議長之職務為依議事規則指揮議會進行議事，議長不在或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議長及副議長均不能出席議會時，出席議員應自行推選臨時議長，主持會務。

第五條 人民代表議會之會議以總議員三分之二之出席為規定人數。

第六條 除本憲法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議案以過半數決定之。

第七條 每議員各有投票權，贊否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人民代表議會議員於會議上之發言，不問其陳述事實發表意見或說明其投票均享有絕對特權，不受法律上任何追訴。

此項特權適用於議會當局印刷及刊行會議紀錄並議會約請出席人所陳述之事實及意見。

第八條 人民代表議會應依照其決議於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或一次以上，最初之常會應於選舉後九十日以內召集之，常會之日期由議會定之。

第九條 人民代表議會常會之會期為九十日，但國王得予以延長。

國王於九十日之會期內得命令其停會。

第三條

人民代表議會常會之召集並其開會閉會由國王執行之。國王應親自召開常會亦得授權已達成年之國王繼承人或內閣總理代行開會儀式。

第三一條

國王依國家利益之要求得召集臨時人民代表議會。

第三十二條

出席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於國家利益有必要時亦得連名提請議長奏請國王召集臨時議會此時議長應奏請國王並於其詔書副署之。

第三十三條

在人民代表議會會期中對於議員有刑事上之追訴時法院應於審理事件之前事先取得議會之承認法院之審理不得妨害該議員出席議會會議之自由。

第三十四條

但在議員根據其身份抗辯前法院進行之程序仍為有效。議會開會期中對議員除現行犯外不得逮捕或為徵加以扣

留而傳喚，其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應將其事狀立即報告於人民代表議會之議長，議長得命令釋放被告人。

第三十五條 為重新選舉起見，下令解散人民代表議會屬於國王之大權。

解散詔書內應規定於九十日以內重新舉行選舉。

第三十六條 一切法律均須依人民代表議會之勸告及同意方得制訂。

第三十七條 國家每年之預算，以法律方式編製之預算於新年度開始前尚未成立時，政府得暫依照上年度之預算行之。

第三十八條 法案於通過人民代表議會後，內閣總理應奏請國王親加簽署該法案於公報公佈後施行之。

第三十九條 國王對該法律案不予批准時，不向是否退還人民代表議會，於內閣總理奏請國王之日起，經一個月後，議會應依奏名秘密投票之方法再付審議，此項法案如再經可決時，應再奏呈國王，國王於十五日以內仍不予簽署時，得立即作為制定之法律公佈之。

第四十條

人民代表議會有監督國務之權能。議員於議會會議席上關於國務大臣職務範圍內之一切事項，有權向其提出質問。但在公安上及國家重大利益上國務大臣認為所質問之事項不能公開時，得拒絕答辯。

第四十一條

人民代表議會對每一國務大臣或其全體有通過不信任案之權利。任但此項動議不得於提出討論之日投票決定。

第四十二條

人民代表會議之會議依議會議事規則公開之。  
但依闘議或議員十五名以上之要求，得召開秘密會。

第四十三條

人民代表議會為處理或調查其職務範圍內之事項，要求提出報告時，有權任命以議會議員所組織之常務委員會或以議會議員或非議員所組織之特別委員會。此項委員會關於其處理或調查之事項有權傳喚任何人使之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憲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議會之特權，根據本條執行其職務。

者，查適用

### 總理員額

第四十三條 諸議會之會議以出席委員之數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

### 總理大臣

第十四條 諸議會得聲請本審委之條款另定會議之許可規則。

### 第二十章

國事大臣之總理大臣一名及參政國務大臣十四名至二十名。

總理大臣

總理大臣

內閣總理大臣之任命應由該會議長副署。內閣之成員為宰相、國務大臣。

### 第四十二條

內政總理大臣及兵庫國務大臣十四名，應由人民代表議會議員中選任之。其他之國務大臣得由具有特別知識及經驗者或經之允准國務大臣不必為議會之議員，但必須在政治上占有利地位置者。

第四十八條

非人民代表議會議員出身之國務大臣得出席議會會議

陳述意見但無投票權。

第四十九條

人民代表議會之議員就任為國務大臣者不須辭去其議員  
之資格。

第五十條

內閣之專職行政須取 得人民代表議會之信任。

奉令就任司務之國務大臣關於自己行使職權之行為應對人  
民代表議會負責法上之責任但各國務大臣不得是否奉命  
相應都督屬於政府之一般政策應負連帶責任。

第五十一條

人民代表議會對內閣通過不信任案時或決議信賴內閣之議  
會已不存在時內閣應及時辭職在上述兩種情形辭職之內閣

在新內閣未就任以前應予留任。

此外內閣若因失之地位依下列理由而消滅：

一、死亡

二、辭職

三、未大第二條第四項所規定之資格者。

四、人民代表議會通過不信任時

第五十三條 在緊急情形下，不及召集人民代表議會之會議時，國王得頒佈具有法律效力之緊急命令。

此項命令應提請下屆議會之會議並認之，議會予以承認時，則成立為正式法律。如被否認時，則喪失其效力。但此項議會之決議對於緊急命令實施期間內所為之處分並不影響其效力。議會之承認或否認，應以法律之形式宣示之。

第五十四條 對外國宣戰權和及缔結條約屬於國王之大權。

宣戰僅限於不違背國際法與規約之場合行之。

規定变更泰國領土之條約或制定法律以實行某條款之條約，應取決人民代表議會之承認。

第五十五條 實行大赦屬於國王之大權。

第五十六條 國王得頒佈與法律不相抵觸之勅令。

第五十七條 法律及關於國事之詔書、勅令一律應由國務大臣一名副署，因此該國務大臣應負責任。但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場合不在此限。

## 第五章 司法

第五十八條 司法權由法院以國王之名義依法執行之。

第五十九條 一切法院之設置依法律定之。

第六十條 法院依法審判不受干涉。

## 第六章 最終條款

第六十一條 與本憲法相違背或抵觸之法律一律無效。

第六十二條

解釋本憲法之絕對權由人民代表議會行使之。

第六十三條

本憲法得依下列條件修正之。

一、修正之動議由內閣或人民代表議會議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通過方式提出。

二、上項動議通過經一個月期間尚未決定於該期滿了時應再提出議會。

三、票決應以書名之方法行之贊同修正之票數不得少於議會議員總數四分之三。

依上述兩種方式舉行投票後應遵照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完成其手續。

第七章 憲法之實施及過渡規則

第六十四條

本憲法除依本章之規定者外於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條

在根據本憲法具有選舉人民代表議會議員之權利之選民數過半數均經初選教育試驗合格時期之前且至道光廿二年

泰國臨時憲法實行之日起滿十年之期間以前人民代表議會由各數之二種議員組織之。

一、第一種議員指依本憲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條件由人民選出者。

二、第二種議員指於佛曆二四七五年泰國憲法之過渡規則實施期中

依人民代表議會議員選舉法由國王選任者。

第六十六條 於第六十五條所載期內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人民代表議會解散時其解散僅對第一種議員適用之。

第六十七條 除第六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項所規定者外第二種議員在第六十條所規定全期間享有其地位但議會根據第三十三條被解散時不得召開議會會議。

第六十八條 自本憲法發生効力之日起第六十五條所規定之議員就職時止

在此期間人民代表議會依佛曆二四七五年臨時憲法之規定指定七十名議員組織之。